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5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2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5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以自筹资金预告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告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以自筹资金预告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



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 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或“本公司”, 根据万鸿集团2016年4月2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90%, 即每股8.32元的价格, 向自然人曹飞发行85,000,000股, 向百川资管发行20,000,000股, 共计非公开发行105,000,000股,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总额873,60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 本公司已经收到曹飞、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款873,600,000.00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余额868,6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85号)。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8月3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7,360万元, 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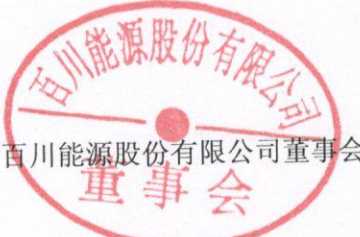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2,513.00	32,241.53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3,458.00	13,458.00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6,083.96	5,721.89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6,025.00	6,013.51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26.03	9,901.79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23.28	20,023.28
合计			88,129.27	87,360.00

根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本公司将适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59,868,037.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32,241.53	14,254,356.15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13,458.00	8,866,370.31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5,721.89	9,918,005.39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13.51	422,256.93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9,901.79	26,407,048.55
合计		67,336.72	59,868,037.3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公允列报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